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簡字第84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溱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蘇二郎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臺北市文山區興隆段一小段198、198-1、198-2、198-4、198-5、198-6、198-7、199、208、111、208-1、112、113-1、114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(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隱)、異動索引。

二、原告起訴雖以原告之債務人蘇二郎為被告，然原告係代位蘇二郎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卻將蘇二郎列為被告，已於法不合，再者系爭土地目前登記於眾多共有人名下，原告卻僅列被告1人為本件當事人，顯有當事人不適格或其訴訟顯無理由之情形。原告應審酌本件請求之性質究屬請求代位分割遺產或代位分割（公同）共有物，而分別應將被繼承人全體遺產列為本件分割標的、將全體繼承人或全體（公同）共有人列為本件當事人，以及訴之聲明有無欠缺後，提出載有正確訴訟當事人、訴之聲明及分割標的之起訴狀（並應按照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）。如係起訴代位請求分割遺產，亦應提出被繼承人正確姓名及其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請查報繼承人有無辦理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。

三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上列事項，如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寰宇